

#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 证书交易实施细则介绍

2025年7月



## 知识产权法律声明

本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独占所有，受《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本智力成果的文字、图片、数据或排列组合，应注明出处。未经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发行、出版或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该智力成果，否则，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Notice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his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 belong to Guangzhou Power Exchange Center Co., Ltd. It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Patent Law”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Any organization or personal use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ext, images, data, or permutations and combinations, should reference the source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not allowed to reproduce, distribute, publish or use the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 for any purposes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of Guangzhou Power Exchange Center Co., Ltd. Otherwise, we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liabilities*

# 目录

CONTENTS

一

实施细则编制背景

二

实施细则编制过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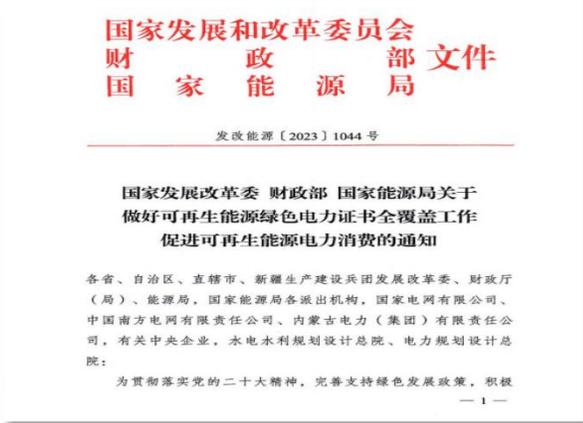
实施细则主要变化

# 一、实施细则编制背景

202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提出扩大绿证核发范围，健全绿证交易，完善绿证应用，实现绿证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全覆盖。

2024年8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国能发新能规〔2024〕67号），进一步规范绿证核发和交易行为。

202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数据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提出完善绿证交易机制。



# 一、实施细则编制背景

自2023年5月《南方区域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2023年版）》印发以来，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坚持绿色发展方向，积极寻求创新突破，不断优化创新绿证交易市场机制，首次实现绿证在港澳地区应用，推动RE100消费倡议组织全面认可中国绿证，绿证市场交易规模呈现出迅猛增长的态势，有力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2024年，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绿证交易规模 6829 万个，同比增长 72 倍，参与主体首次实现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全覆盖。
- 2025年上半年，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绿证交易规模16521万个，同比增长509%，超过2024年全年绿证总交易量。



累计交易超 **2.3亿个**



累计注册超 **7** 万家市场主体



# 目录

CONTENTS

一

实施细则编制背景

二

实施细则编制过程

三

实施细则主要变化

## 二、实施细则编制过程

2024年8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明确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等平台开展绿证交易，要求各绿证交易平台依据本规则完善绿证交易实施细则**。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启动南方区域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修编工作。

- ① 结合国家绿证交易规则等文件要求，研究完善交易主体绿证范围、账户管理机制以及绿证代理交易机制等内容。
- ② 与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电网公司等多方主体开展多轮次座谈交流，充分吸收各方意见修订实施细则。
- ③ 公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收集意见12条，其中采纳9条，未采纳3条，并做好答复解释。
- ④ 向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南方监管局汇报实施细则编制情况，并结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⑤ 经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市场管委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批复后于2025年5月正式印发。

###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广州交易〔2025〕102号

#### 关于印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电网公司，广东、广西、昆明、贵州、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各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4〕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 广州电力 交易中心 可再生能 源绿色电 力证书交 易实施细 则

第一章 总则 明确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注册登记 明确注册登记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绿证交易 明确交易组织的具体方式

第五章 资金结算 明确资金结算的衔接机制

第六章 绿证管理 明确绿证发放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 市场服务 明确交易机构的服务要求

第八章 附则

广州交易〔2025〕102号附件

###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可再生能源 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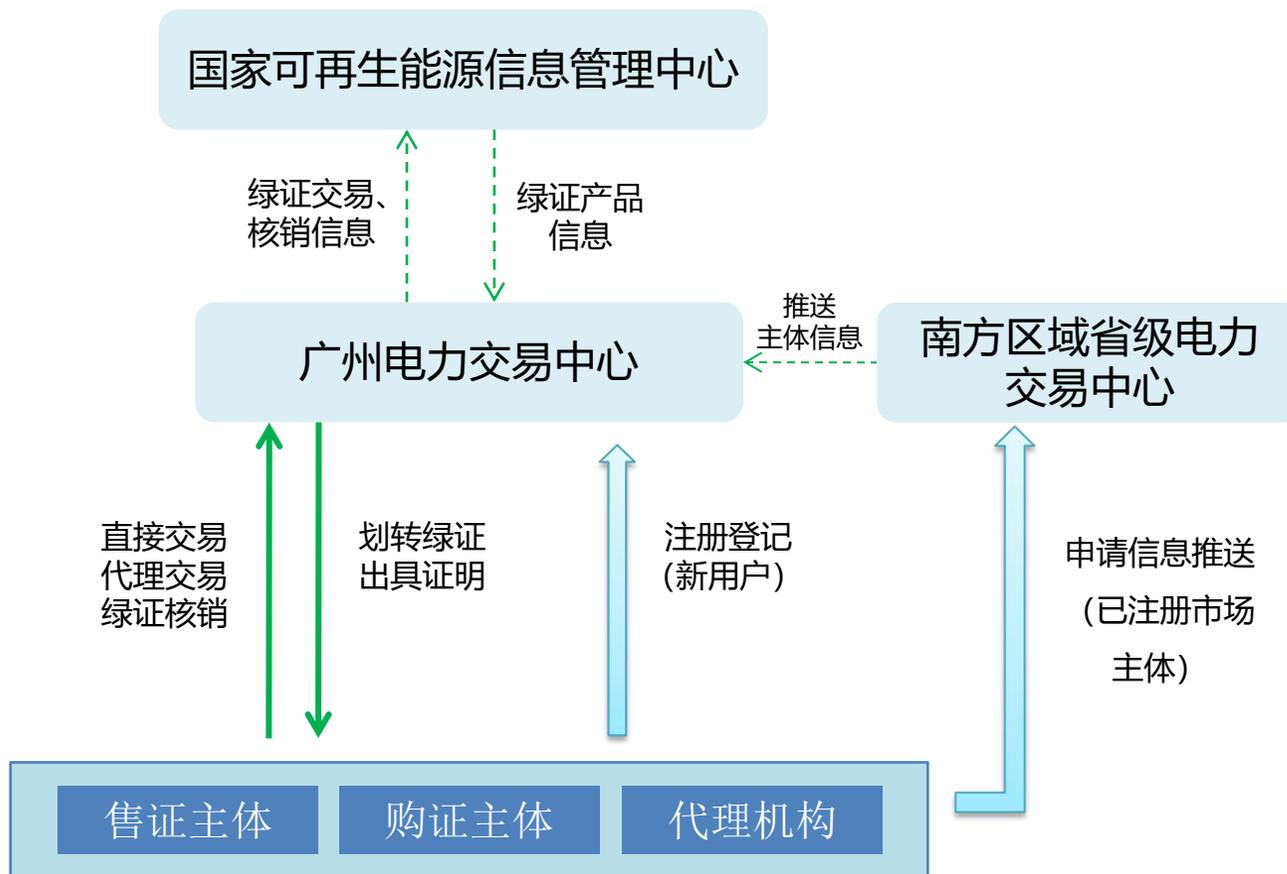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交易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4〕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交易机制，服务更多经营主体参与绿证交易，更好体现可再生能源的环境价值，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绿证、绿证交易按以下定义。

（一）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对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绿证核发的电源范围包括我国境内生产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

### 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总体思路

- **市场主体：**售证主体、购证主体和代理机构
- **注册登记：**在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直接注册；已在南方区域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市场主体可向省级电力交易中心申请推送共享注册。
- **交易形式：**直接交易、代理交易
- **交易方式：**协商、挂牌等
- **绿证管理：**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绿证交易、结算等工作，配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绿证核发、核销工作，按要求将交易信息同步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4〕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机制，服务更多经营主体参与绿证交易，更好体现可再生能源的环境价值，制定本细则。

### 定义



#### 绿证

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对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



#### 绿证交易

市场主体购买和出售绿证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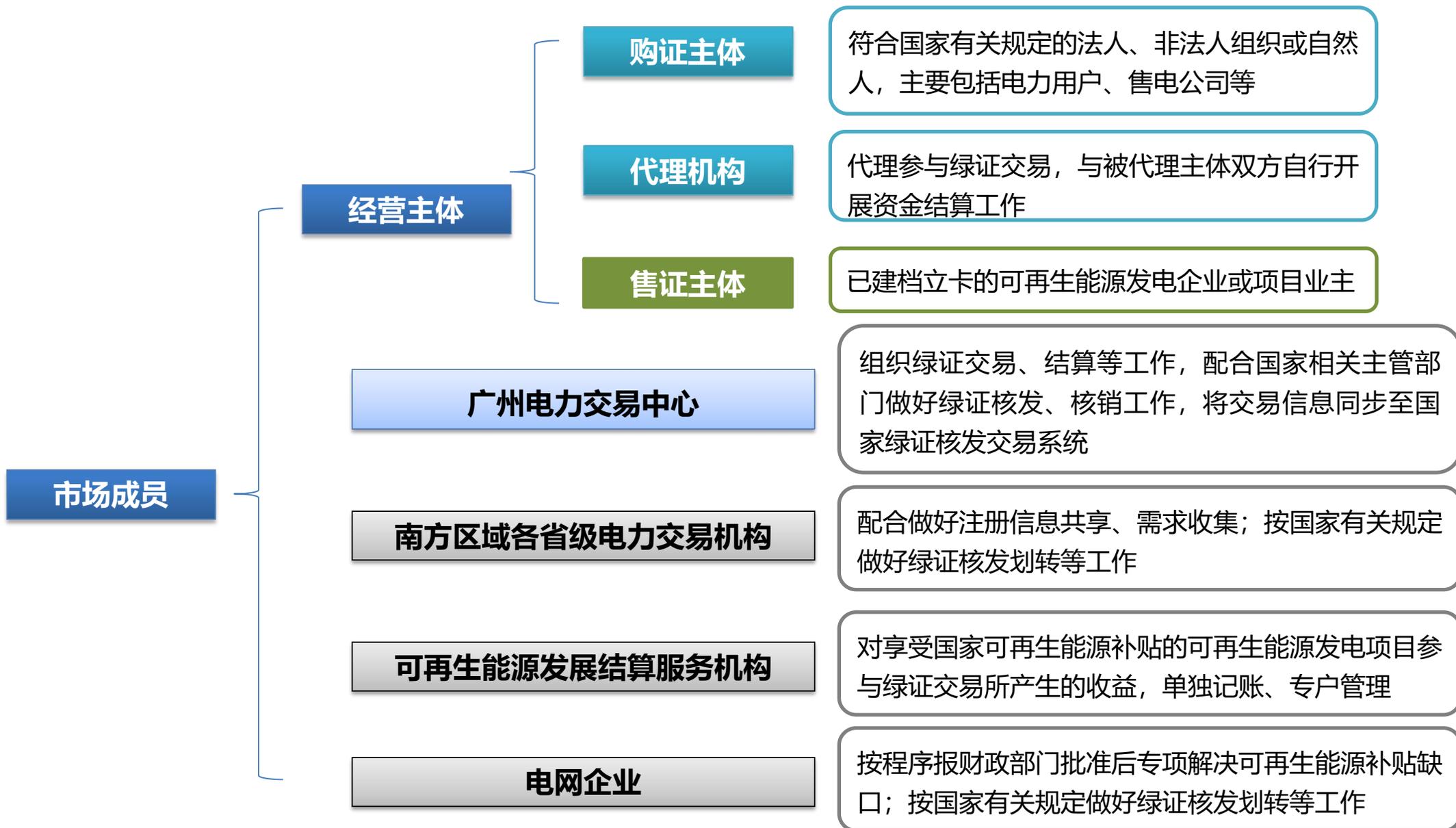
### 核发范围



#### 电源范围

绿证核发的电源范围包括我国境内生产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

## 二、实施细则编制过程



## 二、实施细则编制过程

参与绿证交易的经营主体包括**售证主体、购证主体和代理机构**，购售证主体可以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双边协商、挂牌等方式参与绿证交易。购售证双方按照交易结果履行资金结算工作，资金结算支持存管结算、线下结算、电费结算等多种灵活方式。目前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免收绿证交易服务费用**。

### 市场注册

- 经营主体应在**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生成**绿证账户、交易账户**。
- 已在各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主体**无需重复注册**。

### 绿证申报

- 经营主体在交易平台**申报绿证的数量、价格**。
- 申报数量最小为1个绿证，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个绿证。

### 交易确认

- 经营主体在交易平台确认交易申报情况，形成**交易结果**。
- 绿证出售方在交易平台完成**结算资金收款确认**。

### 绿证分配

- 代理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将绿证分配至其**代理的经营主体**，分配结果不可撤销。

### 绿证获取

- 经营主体在交易结束后可根据需要**查询、下载、打印**绿证及绿证交易凭证等资料。

# 目录

CONTENTS

一

实施细则编制背景

二

实施细则编制过程

三

实施细则主要变化

### 1、修改规则名称



**修订内容：**将原实施细则名称“南方区域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调整为“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



**释义：**根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等文件要求，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作为全国三家绿证交易平台之一，面向全国范围的市场主体开展绿证交易，不限于南方区域，为消除歧义，特此修订。

## 2、完善绿证定义和核发范围



**修订内容：**明确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绿证既可单独交易，也可随可再生能源电量一同交易，即绿色电力交易。明确绿证核发的电源范围包括我国境内生产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



**释义：**根据《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文件，完善绿证定义及核发范围。

### 3、明确各方市场成员职责分工



**修订内容：**第二章标题以“职责分工”取代上一版“市场成员”。完善经营主体、交易中心、支撑机构等各方权利与义务



**释义：**本细则第二章标题以“职责分工”取代上一版“市场成员”，旨在突出各类主体的职责界面。在参与绿证交易的经营主体中，新增加代理机构；新增加可再生能源发展结算服务机构，明确享受补贴项目的绿证收益管理要求。

#### 4、增加绿证账户设立管理机制



**修订内容：**增加“经营主体参与绿证交易前，应在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登记生成交易账户。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将购证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推送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获取全国统一的绿证账户。”条款。



**释义：**根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要求，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将参与绿证交易的购证主体信息推送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获取全国统一的绿证账户，及时收集并推送经营主体绿证账户变更信息。

### 5、完善丰富绿证代理交易机制



**修订内容：**完善第四章第14条代理购证条款，增加第四章绿证交易第15条代理售证条款。



**释义：**新增代理售证机制，为分布式光伏聚合参与交易提供制度基础。售证主体与代理机构建立唯一代理售证关系，且被代理产品仅能由代理方出售，代理时间到期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后取消代理关系。对代理购证的，代理方需要提供被代理主体的身份信息用于生成绿证账户后，方可完成分配操作；代理方分配绿证至港澳用户的，提前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备案。

#### 6、明确价格机制



**修订内容：**明确绿证交易价格不能为 0 元，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可再生能源电量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



**释义：**为防止绿证环境价值重复变现，按照《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文件要求，明确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可再生能源电量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为更好体现绿证环境价值，明确绿证交易价格不能为 0 元。

#### 7、明确绿证有效期



**修订内容：**明确绿证有效期 2 年，时间自电量生产自然月（含）起计算。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之前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对应绿证有效期延至 2025 年底。超过有效期或已声明完成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处理。



**释义：**根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要求，完善绿证有效期说明。

### 8、规范绿证管理和市场服务



**修订内容：**明确售证主体上下架绿证产品的操作要求。明确绿证核发划转等工作机制及时效。新增用于会议活动、英文版交易凭证等特殊需求的用户服务。明确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系统开展绿证交易。细化绿证交易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及要求。



**释义：**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要求，适应绿证市场新发展阶段，解决实际运行中发现的痛点难点问题，强化绿证交易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机制。

谢谢!  
THANK YOU!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服务热线 4001595598-转6